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並對所有相關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與債務償還安排相關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中界定之涵義。

債務償還安排之生效日

臨時清盤人宣佈，於債務償還安排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批准債務償還安排之命令副本遞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並對所有相關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